

附註：

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

- (1) 本表格是方便現時的註冊用戶申請終止註冊用戶資格，同時方便新用戶申請承接註冊用戶資格。本表格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和新用戶填寫。在填寫本表格後，現時的用戶和新用戶已就水錶讀數和註冊用戶資格移交日期達成協議。

現時的註冊用戶

- (2) 本表格乙部必須由現時的註冊用戶或其合法授權人簽署；倘若註冊用戶身故，則表格必須由其最近親或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簽署。
- (3) 注意：你必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自行抄錶。如你或你的代理人因自行抄錶引致任何損失、損傷或損壞，水務監督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 (4) 爲了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或與這些目的有直接關聯的事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
- (5) 水費按金會用作支付終結帳單所示最後結算出的款額，如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結餘，本署便會發還水費按金。如水費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全部水費及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本署便會向你發出所欠餘額的終結帳單，以供清繳。按金餘額(如有的話)，本署會以現時的註冊用戶爲收款人發出劃線支票，予以發還。

新用戶

- (6) 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用戶轉名時，由有關樓宇消防供水系統或屋內供水系統的新用戶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水務監督可批准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7條所述準則的人士成爲註冊用戶，而無須取得現時的註冊用戶的同意。
- (7)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 (8)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i)水務監督批准另一用戶替代其責任；或(ii)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爲止。
用水樓宇如在用戶權/管理公司方面有任何更改，用戶應通知水務監督，以解除其法律責任。
- (9)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交回本聯合申請表格的正本，並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如以個人名義申請非住宅供水，請交回聯合申請表格的正本，並附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本署在查證該身分證影印本後會立刻將其銷毀。
- (10)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水務監督。
- (11) 若上文所載的類別代號與你所提供的說明不同，則以類別代號爲準。有關類別代號與說明可在本署網頁 www.wsd.gov.hk 或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閱。
- (12)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請向排水事務監督辦事處(地址：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和說明。
- (13) 如你選擇收取以中文編印的“付款通知書”和希望於“付款通知書”上以中文編印你的姓名、用水樓宇地址及通訊地址，請提供上列各項的中文資料。如已在甲部提供用水樓宇的中文地址，則可漏空此項不填，否則請提供用水樓宇的中文地址。
- (14) 任何用戶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該用戶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